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 非正規教育課程 認證宣導說明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李明芬 教授



師大成教中心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 說明內容

- ※ 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 ※ 認證作業
- ※ 95年度課程認證概況
- ※ 課程範例
- ※ 綜合座談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 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 制度精神

✦ 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 法源依據

-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連結的橋樑，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建構學習社會之理想。
- ✦ 教育部依前揭辦法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 ✦ 初期規劃以三年為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 認證作業



## 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主要業務：

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作業，試辦非正規課程教育課程認證之相關事宜，以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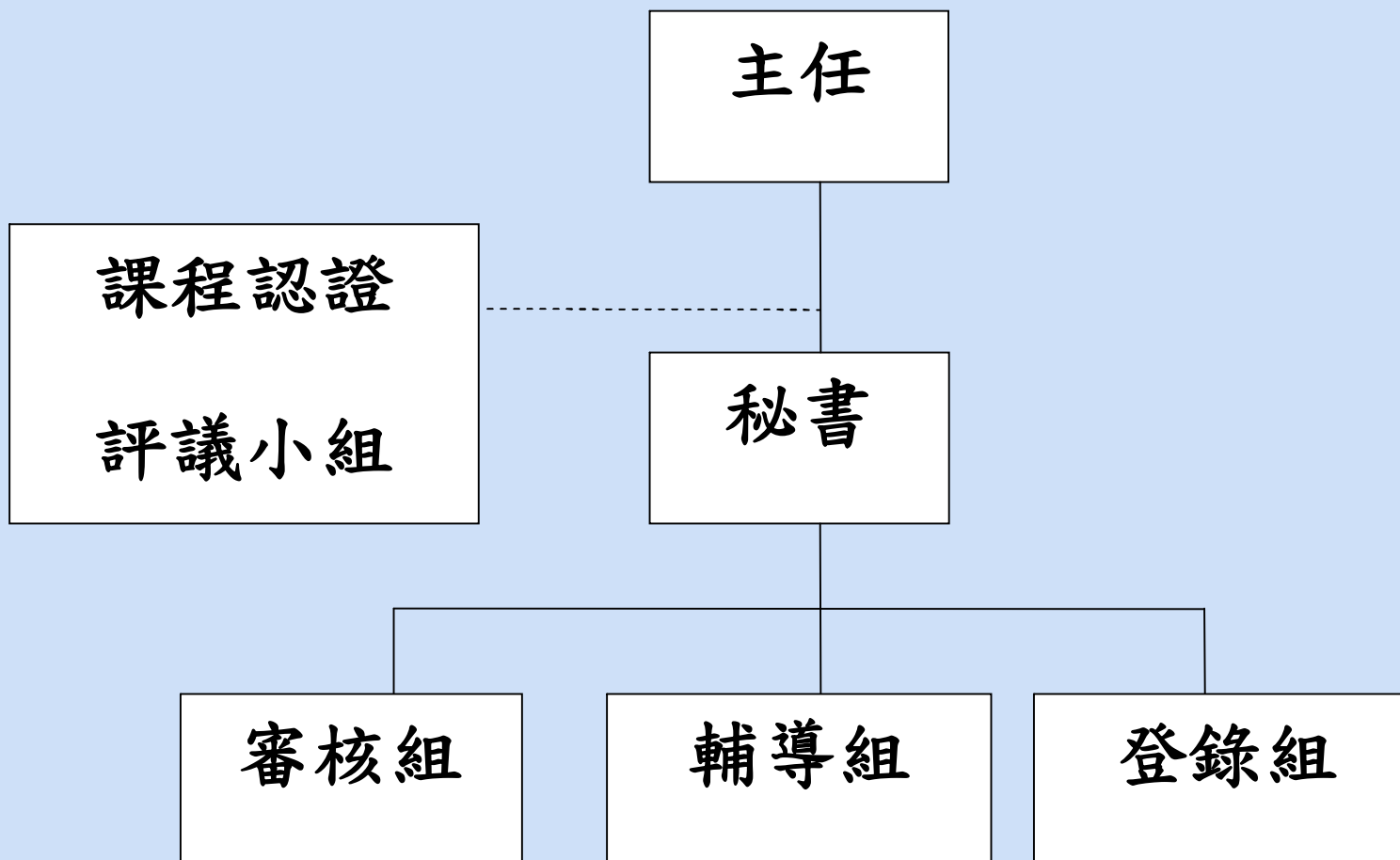


## 認證中心工作任務

- ✿ (一) 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辦法及相關措施。
- ✿ (二) 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 ✿ (三) 訪視及考核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之開課單位。
- ✿ (四) 核發課程認證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中心組織架構圖





## 認證須知 (1/4)

✳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

✳ 師資：

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師資格為原則。



## 認證須知 (2/4)

### ✦課程：

1. 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2. 先行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證，非學分課程暫不辦理。



## 認證須知 (3/4)

3. 每一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認證課程(科目)為限，課程分類主要參考大學院校專門領域。
4. 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辦法辦理。



## 認證須知 (4/4)

- ✦ 授課時數：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
- ✦ 課程長度：至少延續二週以上。
- ✦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 ✦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



## 認證程序 (1/3)

1.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填具書面申請書(一式一份並含電子檔)、書面課程計畫(一式六份並含電子檔)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一份)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請書請詳實填寫，多門課程一次送件者，請填寫一張申請書，但須將有送件之課程名稱全部列出。第一次申請認證者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3. 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教學場所、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課程計畫應詳實填寫，在相關附件部分建議檢附以下資料，作為審查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 (1) 每週課程教材、講義或補充資料。
  - (2) 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
  - (3) 課程介紹影音檔或PPT。
  - (4) 教師著作一覽表。



## 認證程序 (2/3)

4. 認證中心每二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證申請案件，雙月(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十六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
5. 課程認證收費，以每一學分為收費單位，每一學分收費二千元。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申請費。



## 認證程序 (3/3)

時 間	辦理事項
2006年	
12月15日	截止收件(1)
2007年	
1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2月15日	截止收件(2)
3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4月15日	截止收件(3)
5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6月15日	截止收件(4)
7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8月15日	截止收件(5)
9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10月15日	截止收件(6)
11月底	公告認證結果
12月15日	截止收件(7)



## 審查流程 (1/2)

### 1. 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1)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文件是否齊全，

文件不齊者應於一週內補齊。

### 2. 複審：課程計畫審查

評議小組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三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



## 審查流程 (2/2)

### 3. 決審：評議小組決審

已完成審查之課程計畫交由評議委員會決審，  
認證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兩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通過認證。
- ◆兩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不通過者：未通過認證。
- ◆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寄發認證結果通知書、課程認證證明書及課程審查意見表。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 疑義申覆

- ✳ 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 ✳ 申請時限及覆審方式：申請單位得於收受認證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連同原課程計畫送請原審查委員覆閱，三位審查委員同意接受申覆理由時，將再重新審查原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小組決審。
- ✳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初審標準

1. 申請單位及申請條件符合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2. 課程計畫內容詳實填寫，並得檢具相關資料補充說明。
3. 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複審標準

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

- ✳ 課程設計：佔百分之四十。評分指標為：課程目標、課程主題、教學內容及順序、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
- ✳ 師資質量：佔百分之三十。評分指標為：師資(群)學經歷及師資(群)專長。
- ✳ 教學資源：佔百分之二十。評分指標為：教學場地設備、設施、參考書目及其他教學資源。
- ✳ 其他認定標準：佔百分之十。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



## 核發課程證明

✦ 課程證明書有效期間三年，已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

1. 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認證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申請單位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前填具開課通知書報認證中心備查。
3. 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本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核發學分證明

- ✦ 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二十二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核發學分證明書。
- ✦ 學分證明書有效期間十年。



## 注意事項

✦ 課程認證證明及學分證明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 訪視目的

- ✦ 瞭解各終身學習機構實際開課之課程內容進度、授課教師、學生人數及設施
- ✦ 檢視終身學習機構學員出席率與上課互動
- ✦ 增進認證中心與終身學習機構雙向交流機會
- ✦ 訪視結果作為糾正、限期改善或撤銷認證之依據



## 訪視類型

### ✦ 課程訪視

- 審查委員認為有訪視必要時，得於通過認證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申請單位進行訪視。

### ✦ 行政訪視

- 開課期間，認證中心分別寄發課程自評報告表及教學評鑑表。前者請承辦人員或教師填寫，後者由學員填寫。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寄回認證中心審閱。若中心認有訪視必要者，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選定訪視機構之機制

- ✦ 本中心固定每季從申請單位中抽取5%訪視，若有以下情形者，亦得前往訪視：
  - 審查委員認有必要訪視時
  - 認證中心接到民眾糾舉課程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 由評鑑表中獲知多數學員對課程反應不佳
  - 通過認證之課程半年內未開課



## 訪視流程

訪視實施	作業期間
訪視單位來源： 1. 認證中心自當季申請單位中抽取5% 2. 審查委員提出訪視申請 3. 認證中心彙整教學評鑑表，提出訪視單位建議 4. 學員糾舉課程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5. 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半年內未開課者，認證中心亦有必要前往訪視	訪視前二週
備妥訪視資料，準備開課單位訪視表及相關文件	訪視前一週
訪視開始，訪視小組前往終身學習機構訪視	訪視當天
終身學習機構依訪視辦法準備並填報相關資料	訪視當天
審查委員就訪視結果提出訪視報告，必要時得對機構或開設之課程詳列改進方案與建議	訪視結束二週內
認證中心人員通知終身學習機構訪視結果	訪視結束三週內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 95年度課程認證概況



## 95年度課程認證概況(1/3) (95.11~96.11)

✦ 統計6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通過認證的共有**25**個機構次、**134**門課程、**350**學分通過認證。

決審日期	申請機構數	通過機構數	申請課程數	通過課程數	申請學分數	通過學分數
第一次 (96.1.22)	8	7	60	54	143	132
第二次 (96.3.26)	2	2	10	10	28	28
第三次 (96.5.28)	1	1	4	3	6	4
第四次 (96.7.30)	7	7	43	37	120	104
第五次 (96.9.28)	4	4	17	16	49	46
第六次 (96.11.26)	4	4	14	14	36	36
小計	<b>26</b>	<b>25</b>	<b>148</b>	<b>134</b>	<b>382</b>	<b>350</b>



## 95年度課程認證概況 (2/3) (95.11~96.11)

✦ 統計6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共通過**134**門課程。人文領域**53**門、自然領域**33**門、藝術領域**31**門、社會領域**17**門。

	藝術領域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第一次 (96.1.22)	12	22	11	9
第二次 (96.3.26)	1	3	4	2
第三次 (96.5.28)	0	0	3	0
第四次 (96.7.30)	7	18	8	4
第五次 (96.9.28)	8	5	2	1
第六次 (96.11.26)	3	5	5	1
小計	<b>31</b>	<b>53</b>	<b>33</b>	<b>17</b>



## 95年度課程認證概況(3/3) (95.11-96.11)

✦ 統計6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結果，申請單位次數以北部最多、依序為中部、東部、南部。

	北部 (桃竹苗北)	中部 (中彰投)	南部 (雲嘉南高屏)	東部 (宜花東)
第一次 (96.1.22)	6	1	0	0
第二次 (96.3.26)	1	0	0	1
第三次 (96.5.28)	1	0	0	0
第四次 (96.7.30)	5	1	0	1
第五次 (96.9.28)	3	0	1	0
第六次 (96.11.26)	3	0	1	0
小計	19	2	2	2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 課程範例



## 各類課程教材參考

- ✦ 藝術類：南管音樂欣賞與實習（永和社大）
- ✦ 人文類：中級英語聽講（自強基金會）
- ✦ 自然類：自然美學與生態旅遊（員林社大）
- ✦ 社會類：媒體識讀（永和社大）



## 綜合座談時間

- ✦ 請提出您寶貴的建議
- ✦ 請提出您的問題 Q & A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若未來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電洽認證中心

電話: (02) 2366-0844

<http://140.122.96.1>